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因指数熔断调整旗下部分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时间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统称“交易所”）指数熔断机制以及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指数熔断的公告，为保护持有人利益，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指数熔断期间的相关业务处理规则公告如下：

一、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调整

根据交易所公告，自今日9时58分起开始实施最后一次指数熔断且指数熔断持续至收市，今日不恢复交易。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我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单见下文“适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今日开放结束时间调整为9时58分（最后一次熔断时点）。

二、适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码
1	东方红4号-积极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	910004
2	东方红5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	910005
3	东方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	910006
4	东方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0007
5	东方红8号双向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0009
6	东方红-新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0010
7	东方红-新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0011
8	东方红-新睿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0017
9	东方红领先趋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	910021
10	东方红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	910022

序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码
11	东方红9号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	910024
12	东方红-新睿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0026
13	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	910028
14	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0029
15	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	916001
16	东方红-量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	918012
17	东方红-量化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8017
18	东方红-量化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8026
19	东方红-量化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8029
20	东方红增利1号（增利B）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	918028
21	东方红明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8027
22	东方红明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	918030
23	东方红明睿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8031
24	东方红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8032
25	东方红添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8037
26	东方红添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8039
27	东方红明睿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8035
28	东方红新公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8036

上海
交易

三、处理规则

我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于今日9时58分（不含）至15时期间（最后一次熔断期间）提交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以下简称“业务申请”）将无法按照今日有效申请进行确认。具体处理规则如下：

参考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行业相关配套工作安排的通

知》（中基协字[2015]263号）和《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销售业务操作问答》（中基协字[2015]275号），销售机构办理业务申请时应依据投资人提交申请的时间进行判断，并向注册登记机构上传最后一次熔断时点前的有效业务申请，业务申请时间以销售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因此，对于业务申请时间在今日9时58分前（含）的，按今日的业务申请处理。对于业务申请时间在今日9时58分后（不含）至15时的，各销售机构应遵守协会规定作为下一个开放日处理，投资人在下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可办理撤单。如销售机构未依据前述规定做业务判断，将今日9时58分后（不含）至15时期间投资人提交的业务申请作为当日申请上传给注册登记机构的，此类申请将全部被判断失败。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四、重要提示

- 1、对于被确认失败的申购申请，申购资金回款时间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对于被确认失败的赎回申请，投资人可于 T+2个开放日重新提交该笔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留意。
- 2、公告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内容为准。
- 3、如有疑问，投资人可通过我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dfham.com 了解详情。
- 4、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